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8年3月6日、2018年3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 256,236,76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39%,截止目前,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共计 201,465,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78.6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39%。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触及质押约定的平仓线的风险。

6、公司拟出售卡友支付股权，如卡友支付100%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卡友支付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查看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1,575,502.65元，比上年增长7.83%，截止目前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快报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